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9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劉安順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426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一、二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安順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26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2月1日確定，113年5月31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本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或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26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2年2月1日確定，並於113年5月31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屬實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堪信屬實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經送驗後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8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一）、（二）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毒偵5025卷第60至61頁）；且上開扣案物各為被告

於111年7月13日晚間10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之汽車旅館內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剩餘或所用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訊時供述在卷（見毒偵5025卷第13、52頁）。又盛裝如附表編號1所示毒品之包裝袋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既均難與其內所殘留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析離，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均應依法宣告沒收銷燬之（聲請書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，漏未併予聲請銷燬，應予補充）。至鑑定耗損毒品，既已滅失，即無庸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 
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梁文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【附表】：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	檢驗結果	說明
1	甲基安非他命1包 (含包裝袋2只)	檢體編號：C0000000-0 檢出結果： 甲基安非他命 驗前淨重： 0.3402公克 驗餘淨重： 0.3382公克	1.新北地檢112年度安保字第368號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押物品照片（見緩629卷第31、37頁）。 2.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（一）（見毒偵5025卷第60頁）。 3.應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2	吸食器1組（含吸 管、玻璃球各1 個）	檢品編號：C0000000-0、 C0000000-0 檢出結果： 甲基安非他命	1.新北地檢112年度保管字第436號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押物品照片（見緩629卷第41、44頁）。

(續上頁)

01

			2.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 鑑定書(一)、(二) (見毒偵5025卷第60至61 頁)
--	--	--	--